

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六條之一 位於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公告之特定地區內，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事業興辦人，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二規定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前核准者，於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輔導期限屆滿後，得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及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適當使用地。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公告之特定地區內，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二規定提出興辦事業計畫者，考量該等業者已投入相關資源、時間，依法辦理符合環境保護等法規之措施，包括廢污水排放許可、水土保持計畫或留設一定比例之公共設施等，其積極配合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政策宜予肯認，爰規定業者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輔導期限屆滿前已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申請，並經經濟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者，於輔導期限屆滿後，仍得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及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適當使用地。